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阿才的店一九九三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楊曉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褚長盛、褚長興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3,219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為加強磚造，地上層數2層，計算至起訴時屋齡18年8月，總面積77.50平方公尺，估算其交易價值為1,793,219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